

(二)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(通用)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(提供声明函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4年度)第二批合同包10(十标段: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J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4年度)第二批合同包10(十标段: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J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896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7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31日

注: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